OCT25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840547 日期：2023年10月2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及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尽管在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该提交部分为重新开案动议，但申请人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陈述。相反，申请人引用了——并重新提交了——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并重申该证据确立了资格，尽管我们此前已作分析。由于申请人既未陈述新的事实，也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陈述，该提交不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8 C.F.R. § 103.5(a)(4)；另见 8 C.F.R. § 103.5(a)(2)。

其次，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福利的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我们错误适用了优势证据标准，引用了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 和 U.S. v. Cardozo-Fonseca, 480 U.S. 421 (1987)。申请人进一步称我们“ 未考虑先例决定，存在错误 ”，具体为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在相关部分，Matter of Chawathe 规定：“ 即使审理主任对真实性存有某些疑问，如果申请人提交了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审理主任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则申请人或请求人已满足证明标准。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引用 Cardozo-Fonseca, 480 U.S. at 431（将“ 更可能而非不可能 ”论述为事件发生概率大于50%））。进而，Dhanasar 规定，在申请人已确立EB-2分类资格后，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1) 该非公民的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级重要性；(2) 该非公民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良好位置；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及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参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此三项条件的详细阐述。

我们通过引用纳入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对记录的分析，其中我们论述了为何特定证据在 Dhanasar 框架内缺乏足够的关联性、证明力或可信度。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及记录中“ 大量的论证和文件 ”且他“ 不同意 underlying [d]ecision（ underlying 决定） ”，但他并未确立我们在其中错误适用了 Cardozo-Fonseca、Matter of Chawathe 或 Dhanasar。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8 C.F.R. § 103.5(a)(4)；另见 8 C.F.R. § 103.5(a)(3)。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